

聲 請 人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長谷川貴之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德 律師

白梅芳 律師

陳信宏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¹⁰⁹年度上字第⁸¹⁸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²⁵³條及第²⁵⁴條規定，未行言詞辯論，逕依行政訴訟法第³⁰⁷條之¹準用民事訴訟法第⁴⁷⁶條第²項規定，以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自行認定事實，牴觸人民受憲法第¹⁶條保障之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，應予以宣告違憲。（二）最高行政法院雖未依「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」第⁸點第³項規定，將「相關聯」之案件分由同一股辦理，但確定終局判決之內容與相關聯之案件之判決內容一致，顯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業已先行溝通，達成一致性定見，不但違反憲法第⁸⁰條所定法官應獨立審判之規定，亦剝奪聲請人提起再審之權利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¹⁶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⁶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⁵⁹條第¹項、第²項及第¹⁵條第²項第⁷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¹¹¹年⁷月¹¹日收受確定終局

判決，並於同年¹²月³⁰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未逾越憲訴法第⁵⁹條第²項所定不變期間。

五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